

# 修订后未保法将施行 教育部拟出新规禁止“师生恋” 如何强化学校责任保护“少年的你”

## 立法眼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你保护世界，我保护你。”电影《少年的你》中的这句经典台词曾经感动了无数观众。这部电影将校园欺凌以最真实、最直接的方式摆在了观众眼前，但实际上，在日常学校生活中，未成年人面临的潜在风险可能远不止于此。

如何保护好“少年的你”？为了更好地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健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制度，教育部近日公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有8个章节，58项具体要求，涉及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人格权益、受教育权、休息权利、财产权利等。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征求意见稿从学校的角度和范围来制定，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一些具体措施，为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提供坚实的基础，引导学校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减少并逐步杜绝校园欺凌案件的发生。

针对校园欺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爱武认为，预防永远比事后惩治更重要，要大力对学生、教职员进行预防教育。如果欺凌行为已经发生，也要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学校有强制报告的义务。

恋”，老师可能会滥用权力，对学生进行性胁迫，而作为弱势者的学生有时不得不屈服。这种“畸形”的恋情极易引发更大的问题。此外，一旦出现“师生恋”，势必牵扯双方精力，影响学生的学习效果和教师的工作状态。

2014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储朝晖认为，相比以往的禁止性规定，此次征求意见稿直接明确点明了教职工禁止与学生产生恋爱关系，划定了禁止“师生恋”的红线，既可有效保护未成年学生免受以恋爱为名的性侵犯、性骚扰，也可规范师生交往，消除师生交往的暧昧地带。

在北京中小学心理咨询中心主任温方20多年的从业经历中，见过很多“师生恋”的案例，其中不乏一些发生在中学甚至是小学的例子，他提醒应警惕“师生恋”低龄化的现象。

温方还记得一个案例，一名小学生对自己的老师产生了“单相思”，在接受心理咨询时，他发现，之所以会过分依赖老师，是因为这名学生生活在单亲家庭且缺乏家庭温暖。老师了解这一情况后，对这名学生格外照顾，孩子却错误地将其视为一份特殊关系对待，

并对老师产生了超出界限的依赖。

温方指出，未成年学生对老师产生的爱慕之情，很多都是因为心智尚未成熟，错误地理解老师的一些行为所导致的。而在情感的裹挟下，学生和老师的生、学习、事业等多方面都会受到影响，很多“师生恋”最终都是以悲剧收场。

在储朝晖看来，征求意见稿中禁止“师生恋”的规定很有必要，根据刑法规定，故意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将构成强奸罪，至少在未成年阶段，“师生恋”绝对是师德不可触碰的红线。

###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权

除了对一些危害性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外，征求意见稿也针对未成年学生的权利作了保障性规定。

睡眠不足一直是困扰中小学生的重大问题，据不完全统计，我国80%以上的中学生，50%以上的小学生存在睡眠不足的情况，课业负担重、作业量大等成为主要原因。

“睡眠是记忆形成和巩固的重要时期，对于青少年学习新知识后形成新记忆尤为重要。睡眠不足，会影响学习效率和记忆的存储与巩固。”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教授、中国睡眠研究会理事长黄志力认为，现在一些学校和家长陷入了误区，一味地用课业负担去压缩学生的睡眠时间，结果只会事与愿违，学的时间越长可能成绩反而越差。只有充足的睡眠时间，才能

促进中小学生大脑发育，提高学习能力与效率。

为了确保中小学生拥有足够的睡眠，保障身体健康发育和成长，教育部于4月2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应达到9小时，高中生应达到8小时。

记者注意到，此次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用到了“休息权利”一词，为了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规定学校不得要求学生在规定的上课时间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学活动，不得限制学生课间出教室活动；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此外，要求学校应当加强作业管理，指导和监督教师按照规定科学适度布置家庭作业，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学校应当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共同培养学生良好作息习惯，保障学生在家的睡眠时间。

有权利就要有保障，但目前对于学生休息权利的保障，尚缺少条文明确。在熊丙奇看来，不论是此前教育部出台的“睡眠令”，还是此次征求意见稿中保障学生休息权利的规定，除了需要学校落实外，关键还是要改变教育评价体制，否则在分数至上的应试教育体制下，学生的休息权利依然难以得到保障，即便学校能够遵守规定，家长也会因为对孩子的教育焦虑而起到不良影响。

### 校园欺凌零容忍

对同龄人拳打脚踢、扇耳光、用尖锐的东西刺扎身体、扒衣服拍裸照……这些在成年人看来都令人发指甚至心生恐惧的欺凌行为，却是一些上中小学的孩子在学校里需要面对的真实处境。

“经历过欺凌的孩子大多会出现心理问题，同时还可能会伴随缺乏自信、自尊心降低、精神不集中等多种问题。”储朝晖指出，校园欺凌已经成为当前未成年人在学校中受到危害最严重的行为之一。

针对校园欺凌行为，法律也严格划定了红线。将于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首次对学生欺凌划定了法律界限：“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储朝晖曾对一些校园欺凌案件作过调研，他发现此类案件的发生除了学生法治意识不足外，学校管理水平的参差不齐也是导致事件发生甚至不断恶化的重要因素。如果学校在校园欺凌的教育、预防机制、制止、处置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将在很大程度上预防和制止校园欺凌的发生。

此次征求意见稿在校园欺凌方面对学校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建立对学生欺凌等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

### 杜绝“师生恋”

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制度也被写入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保护”一章。在防治性侵害工作上，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学校应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且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有不得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不得向学生作出具有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等外，还提出了禁止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的规定。

教育学者熊丙奇认为，禁止“师生恋”的根本原因在于老师和学生之间权力的不平等，如果允许“师生

## 调查记

# 网络占卜非“法外之地” 专家建议出台禁止性规定

“命”还是“钱”？

### 网络占卜风靡网络

“9.9元测运势”“19.9元测感情”“199元改运势”……如今在网上，类似的网络占卜广告并不鲜见，不论是公众号，还是私人微信；不论是电商平台，还是小程序，随时有人为我们的命运“答疑解惑”。

其中，塔罗牌成为如今网络占卜的“新贵”，在年轻群体中颇受欢迎，在短视频平台，涉及塔罗牌占卜的一些视频点赞数量甚至高达百万。

在姜晨看来，塔罗牌占卜之所以在年轻人中风靡，主要因其操作简便、互动性强，比如，最常见的算法就是前来占卜者从1到78（**整副塔罗牌共78张**）中随机选出几个，再找到与数字相对应的牌来解读。

为何一些人在生活中遭遇难以抉择的问题或出现焦虑时，会寻求占卜这一类帮助，而且对结果“深信不疑”？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副教授张昕分析指出，无论哪种形式的算命，都是为了满足算命者的一些心理需求。心理学中有个概念叫掌控感，是人们对事物不确定性的一种规避，人们的很多情感或者生活压力，正是来自于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占卜其实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心理学上的“巴纳姆效应”，即给出一个相对模棱两可的答案，人本身就容易相信笼统的、一般性的描述。在占卜者的言语引导下又让人很容易去对号入座，进而觉得这种说法极为可信。

“占卜是个和人打交道的项目，话术技巧的确很重要。”姜晨表示，占卜师会很察言观色，先听客人的主要诉求是什么，如果是算情感、事业，那么多数情况下是遇到了不顺利的事或陷入了难以抉择的两难境地。

“其实很多客人来占卜前，内心中已经有一个潜在的答案或选择，只是希望借由占卜的形式，再次获得这种‘神秘力量’的支持，进而坚定自己的想法。”尽管姜晨坦陈塔罗牌占卜很大程度上还是“心理安慰”居多，但他也表示还是有一定的“科学依据”，除了星座学外，也包含很多心理学的理论。

### “算命”还是“算钱”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占卜的主战场开始从线下转向网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接受《法治日报》记

者采访时指出，相比线下，线上占卜的隐蔽性更强，传播范围更广，客流量也更大。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网络占卜”关键词，出现大量占卜服务，既有中国传统的周易八卦，也包括西方的星座塔罗，内容涉及婚姻、事业、健康等，从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一些店铺的月销量在1000以上。

姜晨透露，目前网络占卜的渠道除了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外，还有的通过开设公众号、微博号，甚至有的直接用朋友圈来招揽生意。

便捷的网络渠道也给扩散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在一些明星或热门事件的评论区中留下略带“玄学”的评论，吸引网友点开评论者个人主页；提供免费的占卜服务，但需要客人将占卜者的信息分享到朋友圈……一系列操作都让网络占卜“越传越火”。

除了占卜行为本身外，有些网络占卜服务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据深圳警方介绍，近日被调查的塔罗牌店铺自2018年开始在网上推广揽客，以塔罗牌占卜为名提供“占卜算命”“沟通阴阳”等五花八门的服务。占卜师以各类理由诱导顾客购买所谓“水晶”“朱砂”等货品来辟邪，收取上万元的费用。

“占卜后忽悠顾客购买产品的行为在圈子里很常见，毕竟这是来钱的‘大头’。”姜晨称，销售产品也有“技巧”，一般是对那些深信不疑或者极力想要改变某种境遇的客人会继续进一步销售。

如今，出现了一种更为便捷的AI算命，在一些公众号中输入个人信息或上传照片，几十秒后，就会有一份AI出具的“命理报告”，但这背后需要的同样是“钱”。

此前，有媒体调查了一个名为“AI手相面相分析”的微信公众号，按照提示提交一份面部完整照片后不到30秒钟，页面就显示“报告已生成”，但想要获取需要支付99元，想要获取其他单项报告还要另外付费。

这些公众号还通过招代理的形式继续敛财，只需交纳一定的代理费，就可以成为代理，代理转介客户，获取相应的返点佣金，通过拉人头，发展下家来升级，在敛财的同时继续扩大了传播影响。

### “算命”非法外之地

“尽管算命占卜由来已久，但必须明确，无论传统算命，



还是网络占卜，不管花样如何翻新，其本质都是封建迷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毛洪涛指出，网络占卜绝对不是“法外之地”。

毛洪涛介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封建迷信的信息。依照情节，给予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此外，毛洪涛说，网络占卜套路众多，很容易滋生其他关联违法犯罪行为。比如，利用网络占卜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转运等为名骗取客户钱财，涉嫌诈骗罪；以网络占卜为名发展下线团队，抽取提成和佣金，属于传销性质，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利用网络占卜，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牟利，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在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看来，当前针对网络占卜的治理还是较“松”，虽然有一些法律法规可以对其进行规制，但往往针对的是出现严重后果的行为。比如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只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才有可能处以拘留和罚款。对于一些社会危害性不明显的收费占卜行为监管并不严，多以宣传教育为主。

“对于网络占卜，目前还没有明确的禁止性法律规定。”赵占领认为，鉴于网络占卜传播迅速，且可能会对年轻人产生负面影响，应考虑尽快将其纳入法律法规范畴，出台禁止性规定，不能等酿成诈骗案或造成严重后果后才匆忙干预。建议修改现有法规，比如，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明确增加禁止传播网络占卜相关的信息，还应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对平台上存在的一些网络占卜信息进行治理。

“还应继续强化教育，倡导科学精神，鼓励有问题寻求真正的心理咨询，并建立群众举报机制。”刘俊海补充指出。

本版制图/李晓军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市委专项工作报告 2015年以来追回外逃人员189人

本报讯 记者王斌 4月15日上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市委专项工作报告。市监委主任陈雍代表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力支持和监督下，市监委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稳步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规范化建设，依法追缉外逃腐败分子，深入开展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报告介绍，2015年以来，全市从16个国家和地区共追回外逃人员189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02人，7名“百名红通人员”已有蒋雷等5人归案，涉嫌职务犯罪的12名“红通人员”已有叶丽宁等9人归案，追回赃款1.4亿元；其中，市监委成立以来，共追回外逃人员132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

人员65人、“百名红通人员”2人、“红通人员”7人，追回赃款1.35亿元。外逃人员存量大幅削减，增量得到有效遏制，有力扭转了“一贪就跑、一跑了之”的局面。

报告指出，在成绩面前，全市监察机关仍需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严峻复杂形势以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追逃追赃面临的国际环境十分复杂；二是追逃追赃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三是首都工作特殊性对防逃追逃提出了更高要求；四是体制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五是追逃追赃工作需要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

报告指出，当前，全市追逃防逃追赃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相关职责提出更高要求。

报告指出，全市监察机关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胸怀“两个大局”，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追逃追赃体制机制；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提升追逃

## 青海省立法推进鼠疫防控工作 禁止猎捕投喂食用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

本报讯 记者徐鹏 禁止非法猎捕、饲养、投喂、展示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禁止食用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4月15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第九次新闻发布会，介绍《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法过程、意义、重点内容以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情况。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玲介绍，鼠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也是人兽共患的自然源性传染病，目前已判定全省45个县（市、区、行委）中有33个为旱獭鼠疫自然疫源地，疫源地面积达20万平方公里，是全国鼠疫流行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3月31日，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条例》，已于4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三十八条，分别由原则方针、工作机制、预防措施、控制措施、法律责任等组成。”袁玲说，《条例》确立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防控方针，同时吸收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做法，规定鼠疫防控应遵循政府负责、分级管理、科学防控、社会参与、有效处置、加强宣传的原则。

“鼠疫防控工作要凝聚基层政府、基层自治组

织和社区的力量，对以上单位赋予职权，压实责任，充分发挥群防群控的作用。”袁玲介绍说，《条例》明确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发挥群防群控作用，依法做好本辖区内鼠疫防控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鼠疫防控宣传教育，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牧区的鼠疫防控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参与鼠疫防控工作，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和其他管理措施。

记者注意到，《条例》明确规定，除疾病防治、科学研究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猎捕、饲养、投喂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加工、运输、贮藏、交易、展示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禁止食用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